

保单主权人身故保障／ 保单主权人残疾或身故保障



未雨绸缪 保障子女免受突发事故影响

投保储蓄及保障计划，是为子女开展美好人生的理想方法。若不幸事故发生令您无法继续缴付保费，您需要加固安全网，以确保保单持续生效，而您为子女订立的理财计划才不会受影响。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伙伴，助您实现人生梦想。保单主权人身故保障／保单主权人残疾或身故保障是一项自选额外附加保障，可附加于您的基本计划¹内，万一不幸事情发生，保障计划也得以延续，为挚爱家人减轻负担。

主要特点

纵使人生无常 仍可保障子女未来

透过保单主权人身故保障／保单主权人残疾或身故保障，您的基本计划及所有已附加的附加保障(包括此附加保障)的保费将获豁免²，详情如下。

若发生以下情况，保费将获豁免：	附加保障	
	保单主权人身故保障	保单主权人残疾或身故保障
原保单主权人 ³ 身故	✓	✓
原保单主权人完全伤残 ⁴		✓

保费豁免将持续至子女，作为受保人(即基本计划内的受保障人士)年满25岁，或基本计划及附加保障(如有的)的保费缴付期完结(以较早者为准)。这样便可确保您为子女订立的储蓄计划及保障不受影响，直至他们独立为止。

主要产品资料

附加保障	保单主权人身故保障	保单主权人残疾或身故保障
投保年龄	18 – 60岁(原保单主权人) 0 – 17岁(受保人)	18 – 55岁(原保单主权人) 0 – 17岁(受保人)
保障年期 ⁵	至受保人25岁或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期完结，以较早者为准	
保费缴付期	至受保人25岁或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期完结，以较早者为准	
保费缴付模式	与基本计划相同	
保单货币	与基本计划相同	
保费结构	定额及保证保费	

下列备注乃保单主权人身故保障／保单主权人残疾或身故保障单张内容之补充，旨在为您提供更清楚的说明。

- 备注：**
1. 这些附加保障只可附加于指定基本计划（“基本计划”）。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2. 保费将获豁免直至原保单主权人从完全伤残中康复。
 3. 原保单主权人指本附加保障签发时之基本计划的保单主权人。
 4. 若原保单主权人于60岁前完全伤残，保费将获豁免。完全伤残指原保单主权人(i)不少于连续六个月持续完全伤残；(ii)于伤残后的首两年内持续完全无法继续从事本身的职业，而其后亦无法从事任何职业(如受保人并无任何固定职业，即自此完全无法从事任何职业)；(iii)定期接受医生诊治照顾。如双目永久失明或失去两肢，将被自动列作完全伤残。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5. 保单主权人身故保障／保单主权人残疾或身故保障将于以下任何一项发生后自动完结：(i)受保人年满25岁；(ii)基本计划终止或期满；(iii)基本计划的保单主权人更改；或(iv)您终止此附加保障。

主要产品风险

保单主权人身故保障

1.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此附加保障的保费。如于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此附加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若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此附加保障将会于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2. 我们保留权利于此附加保障下所豁免之保费调整时，调整此附加保障之保费。
3.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为准)：
 - a.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
 - b. 受保人身故；
 - c. 原保单主权人年届60岁(当此附加保障附加于财富汇聚投资寿险计划或明智万用寿险计划时适用)；
 - d. 受保人年届25岁(如此附加保障附加于财富汇聚投资寿险计划或明智万用寿险计划以外的基本计划)；
 - e. 相连之基本计划终止的当日；或
 - f. 原保单主权人将相连之基本计划绝对转让，或保单主权变更的当日。
4.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5.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保单主权人残疾或身故保障

1.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保费。如于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此附加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若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此附加保障将会于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2. 我们保留权利于此附加保障下所豁免之保费调整时，调整此附加保障之保费。
3.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为准)：
 - a.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
 - b. 受保人身故；
 - c. 原保单主权人年届60岁(当此附加保障附加于财富汇聚投资寿险计划或明智万用寿险计划时适用)；
 - d. 受保人年届25岁(如此附加保障附加于财富汇聚投资寿险计划或明智万用寿险计划以外的基本计划)；
 - e. 相连之基本计划终止的当日；或
 - f. 原保单主权人将相连之基本计划绝对转让，或保单主权变更的当日。
4.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5.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主要不受保项目

保单主权人身故保障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1. 原保单主权人于保单及此附加保障的保单签发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前已遭受之任何损伤或已感染之疾病；
2. 原保单主权人于保单及此附加保障的保单签发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3. 原保单主权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4. 原保单主权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体、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5. 原保单主权人自愿或非自愿地吸入任何气体或烟雾，惟在履行职务时意外吸入者除外；
6.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
7.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原保单主权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或
8.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气体。

保单主权人残疾或身故保障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1. 原保单主权人于保单及附加保障的保单签发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前已遭受之任何损伤或已感染之疾病；
2. 原保单主权人自杀或意图自杀，或自残身体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3. 原保单主权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4. 原保单主权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体、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5. 原保单主权人自愿或非自愿地吸入任何气体或烟雾，惟在履行职务时意外吸入者除外；
6. 进行任何精神病治疗，患上精神病或神经机能病，精神失常或神经失调；
7.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
8.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原保单主权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或
9.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气体。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权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订。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冷静期内取消您的保单。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以说明冷静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此小册子及产品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许分发的地方分发。在任何情况下，此小册子均不得在中国内地分发。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小册子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5年8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